

锦江区祝国寺保租房、公交场站项目监
理/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李小林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王铭铭

2026 年 09 月

第一章招标公告

锦江区祝国寺保租房、公交场站项目监理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锦江区祝国寺保租房、公交场站项目监理 / 标段已由锦江区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405-510104-04-01-606211】FGQB-0100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锦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405-510104-04-01-606211】FGQB-0100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本标段技术标采用“暗标盲评”方式进行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柳江街道办事处祝国寺社区7组。2.2 标段划分：1个标段。2.3 建设规模：该项目土地为划拨土地，建设内容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项目占地约41亩，总建筑面积约81746平方米，其中保租房建筑面积约34887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保租房、配套用房、公交场站、总平工程等。2.4 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后为止，施工工期暂定730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2.5 招标范围：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投资控制、造价审核、安全、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等工作；施工过程中成本测算、清标、形象进度的计量支付，产值评估，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的测算及审查，材料设备品牌调研和推荐以及市场价格调研以及出具本项目范围内的正式咨询成果文件或审查意见；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和审计；协助委托方办理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以及施工前期准备工作的配合。2.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并经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所有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

3.1.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执业证书，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 1 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已完成的单项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不低于 52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81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5 财务要求：

无财务要求；

3.1.6 业绩要求：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不低于 52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81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9 月 16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及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 及 <https://www.cdggzy.com/>） 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28-8452781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

邮 编：/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28-85578950-712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簇锦街道武科西一路 78 号

邮 编：/

联 系 人：王先生

项目负责人：李小林

电 话：028-86729313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u> 联系人： <u>陈先生</u> 电话： <u>028-85578950-71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武侯区簇锦街道武科西一路 78 号</u> 联系人： <u>王先生</u> 电话： <u>028-86729313</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锦江区祝国寺保租房、公交场站项目</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u>20261386</u>
1.1.5	建设地点	<u>柳江街道办事处祝国寺社区 7 组。</u>
1.2.1	资金来源	<u>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投资控制、造价审核、安全、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等工作；施工过程中成本测算、清标、形象进度的计量支付，产值评估，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的测算及审查，材料设备品牌调研和推荐以及市场价格调研以及出具本项目范围内的正式咨询成果文件或审查意见；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和审计；协助委托方办理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以及施工前期准备工作的配合。</u>

1.3.2	★监理服务期	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后为止，施工工期暂定730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并经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 评标专家对《投标情况公示表》中《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进行核查(以下简称“基础信息双表”)，如显示“无”，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注：(1) 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

		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3）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7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8）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 1 个（1-3 个）及以上合同履行期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但工程已经完工，非因监理单位原因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已经出具同意该项目总监另行任职的书面文件的除外，投标人应将该书面文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9）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3）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

		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人发出的补充材料、招标答疑和补遗文件等内容。</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u>2026 年 09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u> 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u>（以成都市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

		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投标报价	总价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u>4503480.40</u>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成本。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9</u>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

		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
--	--	---

		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金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市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9499元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1000、2000、3000……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9500—9999元的，取整缴纳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000—100000元的，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00000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成都市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成都市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市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市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成都市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 4. 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

		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年 份要求	<u>2023 年 01 月 01 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
3.7.3	★ 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u>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u>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 (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

		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3 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 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 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 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 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 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 (项目) 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 递

		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3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10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评标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u>除招标人代表外，按规定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

		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号）要求进行委派。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1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6.3.1
6.3.2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3.1	履约担保	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

		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下浮50%计取，以中标价作为服务费计费基数，按工程类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直接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支付方式为现金或转账（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u>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监理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u>当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金额÷招标控制价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0%时，或者当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与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金额÷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时，应启动低于成本评审。</u>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七章定标方案。
10.6	★投标文件的真实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

	性要求	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9	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CDT的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的： ①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CA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②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的； ③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④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生成CDT格式文件的； ⑤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0261386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监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由于监理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暗标时，则制作暗标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暗标部分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可识别身份信息为原则：投标人不得在暗标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徽标、特有工法、专利、企业文化(宗旨、愿景等)人员名称及能判断出该投标人的内容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表、插图等)；暗标部分中不得明示的内容可以“*****”(六个*)代替。

(2)字体及排版要求：采用 A4 幅面白底，纸张方向纵向，页边距：上 2.5cm，下 2.0cm，左 2.0cm，右 2.0cm；不得出现底纹、水印、页码、页眉、页脚；段落对齐方式为左对齐，左右缩进为 0 字符，文字方向为从左到右，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段后为 0；字体全部采用宋体四号，黑色，1.5 倍行距，不得出现空行；字符间距为标准，字符位置为标准，字符缩放为 100%；字形为常规，不得使用加粗、斜体、下划线、加框、着重号等；不得使用任何文字效果；文中不得出现特殊符号。

(3)图、表中的字体、段落等与上述要求相同，但是段落对齐方式为居中，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

(4)暗标部分封面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封底不可加入任何标识。每部分当中：一级标题格式：例如“第 2 章技术方案”。二级标题格式：例如“2.1 关键技术路线”。三级标题格式：例如“2.1.1 关键技术路线剖析”，以此类推。标题中空格为 1 个英文半角空格。

(5)“明标”商务文件(资格部分)中出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

(6)暗标部分不做目录。

(7)暗标部分投标文件文本格式应为.docx。

6.3.2 招标人如对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 决 原 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 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 评审 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 字或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监理）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监理工期：_____日历天

监理内容：_____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总监：_____监理工程师证号：_____

履行地点：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准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大纲：25 分 监理人员配置：25 分 投标报价：35 分 其他评分因素：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B 方式： A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min}$ ，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1. 若投标人在除报价评分内容外的其他评分项得分不足其他	

		评分项总分的 <u>70%</u>，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上一步骤中，未被判断为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低于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u>90%</u>时，该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 不纳入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不得作为 A 方式有效最低报价，不参与 B 方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该投标报价不作否决，仍按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若所有投标人均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则以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u>90%</u>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以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3-2.5 分，良得 2.4-1.6 分，一般得 1.5-0.8 分，差得 0.7-0.1 分，无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以是否有全面质量的控制措施，措施是否得当，是否有效，是否具有针对性等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4-3.1 分，良得 3-2.1 分，一般得 2-1.1 分，差得 1-0.1 分，无得 0 分。
		安全控制措施	以控制措施是否明确等作为评分依据 控制措施中，需结合《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装生产工作的通知》（成住建发【2023】164 号）规定，提供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以及建筑起重吊装危大工程等专项措施。 优得 4-3.1 分，良得 3-2.1 分，一般得 2-1.1 分，差得 1-0.1 分，无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以进度控制措施是否明确等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4-3.1 分，良得 3-2.1 分，一般得 2-1.1 分，差得 1-0.1 分，无得 0 分。
		造价控制措施	以造价控制措施是否明确，管理方式方法是否得当有效等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3-2.5 分，良得 2.4-1.6 分，一般得 1.5-0.8 分，差得 0.7-0.1 分，无得 0 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控制措施	以控制措施是否明确，是否可行等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3-2.5 分，良得 2.4-1.6 分，一般得 1.5-0.8 分，差得 0.7-0.1 分，无得 0 分。
		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的内容及方法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内容及方法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等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4-3.1 分，良得 3-2.1 分，一般得 2-1.1 分，差得 1-0.1 分，无得 0 分。
		注：1、监理大纲评审分值个人评分偏差率最高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系统中做出书面说明。 2、监理大纲投标文件篇幅控制在 1500 页以内，每超过 1 页扣 0.01 分，扣完为止。 3、监理大纲投标文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 6.3.1 要求的，记 0 分。 4、监理大纲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的，主观评审部分不允许回退修改分数。 5、暗标编码和暗标记录由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章确认后，电子交易系统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2.2.4(2)	监理人员配置评分标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得 3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加 1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

			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1、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1 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得 2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加 1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2、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1 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机电安装工程）得 2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加 1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3、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1 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得 2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加 1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4、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 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得 2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加 1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5、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1 名）：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2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加 1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	1、人员业绩证明材料为：同企业业绩证明材料（详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类似工程业绩表”要求）。上述资料中至少有一处可以体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关键信息，若提供资料中多处体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关键信息不一致时，以最新资料中体现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息为准，且需提供人员变更资料。以上资料无法体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息的，提供业主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n2、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n3、人员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2.2.4(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u>0.25</u> 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u>0.5</u>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4(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满足资格要求业绩得 5 分，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增加一个已完成的单项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不低于 52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81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加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n企业业绩证明材料详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类似工程业绩表”要求。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注：

- （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或4年，或5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6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3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

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 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班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班子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班子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D。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监理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1.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递交时间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1.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1.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递交时间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026138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

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026138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20261386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	----	-------	------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20261386

注：以本合同协议书格式为准。

锦江区祝国寺保租房、公交场站项目

目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地点：柳江街道办事处祝国寺社区7组

项目名称：锦江区祝国寺保租房、公交场站项目

委 托 人：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 理 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锦江区祝国寺保租房、公交场站项目

2. 工程地点：柳江街道办事处祝国寺社区7组

3. 建设内容及规模：_____。

4. 监理范围及工作内容：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投资控制、造价审核、安全、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等工作；施工过程中成本测算、清标、形象进度的计量支付，产值评估，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的测算及审查，材料设备品牌调研和推荐以及市场价格调研以及出具本项目范围内的正式咨询成果文件或审查意见；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和审计；协助委托方办理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以及施工前期准备工作的配合。

5. 施工工期：暂定 730 个日历天。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件 1：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4：人员配置组成表

附件 5：保密协议

附件 6：中介服务机构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附件 7：廉洁提醒

四、总监理工程师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

联系电话：

五、签约酬金

合同价款形式为：总价模式。

本合同项目暂定监理服务费合同价为监理人中标价，即监理服务费暂定含税签约合同价为¥___元（大写：人民币___）。其中，税率___%，暂定不含税签约合同价合同价¥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税率___%，增值税税额¥___元。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调整，若税率调高则含税总价不变，若税率调低则不含税总价不变。

1、本合同暂定监理服务费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加班及差旅费等）、材料费（含材料损耗）、监理设备及使用费、资料编制费、交通费、住宿费、办公费、管理费、通讯费、手续费、现场监理设备费、检验试验费、平行取样的检验费、专家咨询费、保险费、利润、税金、自然风险、社会风险、工程保修期监理服务费、工期延长风险和完成本项目所发生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本等，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2、**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监理人监理范围内所有经二次复核审定的工程施工竣工结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相关规定的 6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 1）×监理人中标比例____%（中标比例=监理中标价/监理招标控制价）。**

3、因材料调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变特定情况下材料调价的原因导致的工程投资增加，不得调增**监理费**。

4、本合同**监理**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暂定**监理服务费**，如最终结算价超过**签约合同价**，**委托人**按照**签约合同价**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同意不收取超过**签约合同价**部分的全部费用。

六、期限

监理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后为止，施工工期暂定 730 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成都市**。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九、合同生效

1、监理人在本合同签订前，应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本合同**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履约担保形式及提交时间：履约保证金应采用银行转帐、银行保函以及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在委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若采用**银行保函**，**监理人**提交的**银行保函**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并经委托人确认有效后方可正式出具，**保函有效期**应满足**委托人**要求。若采用**保证保险**的，**保证保险**需满足**委托人**要求。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监理人**提供了合格**履约担保**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所有权利义务后终止**。

3、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及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

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

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

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0261386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配合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投资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2 解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投资控制、造价审核、安全、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等工作；施工过程中成本测算、清标、形象进度的计量支付，产值评估，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的测算及审查，材料设备品牌调研和推荐以及市场价格调研以及出具本项目范围内的正式咨询成果文件或审查意见；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和审计；协助委托方办理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以及施工前期准备工作的配合。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详见附件1《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政策、规范及验收标准；
- (2) 经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有关文件；
- (3) 监理投标文件、监理合同、监理承诺；
- (4) 委托人认可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 (5) 本项目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设计说明；
- (6) 委托人提供的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合同或协议；
- (7) 委托人有关的施工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无论本合同其它条款如何规定，监理人应当按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在工程项目现场保持相应的技术力量和专业配套，配备必要的测量仪器和设备等，监理人应当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现场配备相应人员，以保证各项建设工作不受到因监理人的监理人员不足或经常变动的影响。

2.3.3 施工现场的项目总监及监理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委托人书面同意的除外）。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1) 变更工作单位。
- (2) 本人患有严重疾病等需要治疗或修养，配偶、子女、本人及配偶的父母患有严重疾病等在治疗或者修养期间需要本人陪护，时间在一个月以上的。
- (3) 本人退休、死亡或无民事行为能力。
- (4) 其他委托人认为需要更换监理人员的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5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2.4.5.1 在工程质量方面，委托人授予监理人承担《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职责和权利。

2.4.5.2 在工程进度方面，委托人授予监理人承担《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职责和权利。委托人保留要求承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因工程进度滞后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2.4.5.3 在工程费用方面，委托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现场形象进度审核。委托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以及价格调整的最终签订权。

2.4.5.4 在合同管理方面，委托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的初审权，委托人保留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利外，委托人还授予总监理工程师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其它的合同管理职权。

2.4.5.5 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监理人有责任按委托人要求、《安全生产条例》和政府相关规定监督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详见附件2《安全文明生产责任清单》（若行业主管部门、委托人上级管理单位或委托人发布新的规定和要求，以新发布规定和要求为准）。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不按《安全生产条例》和政府相关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人有处罚的权利。

2.4.5.6 其他

(1)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但应立即口头报告及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报告委托人

(2) 监理人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撤换其不称职人员，并经委托人批准，可对施工承包人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进行处罚。

(3) 施工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配备了人员和机具设备，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施工需

要时，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增派相应人员或设备，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和专项报告）。

2.7 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监理人使用的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应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后 20 天内移交给委托人的相关部门，如有合理损耗范围外的损坏或遗失，监理人应予以赔偿。

2.8 履约担保

监理人在首次申请付款前，应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本合同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及提交时间：履约保证金应采用银行转帐、银行保函以及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在委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若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须由监理人基本帐户转出，并将转账凭证提交给委托人；若采用银行保函，监理人提交的银行保函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并经委托人确认有效后方可正式出具，保函有效期应满足委托人要求。若采用保证保险的，保证保险需满足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在此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交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则应在上述规定期限内采用现金银行转帐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之后监理人可用满足委托人要求的等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置换已缴纳的履约担保现金部分。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的各项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履约担保失效后的续保：若在上述确定的失效日期到期后，工程尚未完工，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无条件进行续保，若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仍未进行续保，则委托人有权在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中抵扣相应的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监理人无因施工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造价审核、安全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问题等产生的违约行为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退还本项目对应履约担保金/履约保函。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人的违约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3. 委托人的义务

3.2 提供资料

本监理合同生效后，委托人签订本项目建设工程相关合同文件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监理人提供下述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各 1 份；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1 份；

地质勘察成果文件与补充文件 1 套；

施工图纸和相关的说明 1 套；

施工图审查报告 1 份。

其它与项目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 1 套；

涉及本工程需要的各种规程、规范和标准图集等技术资料应由监理人自行购买并承担费用。

3.3.1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如下设施：监理人使用的现场办公室及办公用水用电、设备、设施及物品等，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其使用费和维修费，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3.5.1 委托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监理业务的开展。

3.5.2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监理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或由委托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会商进行。

3.5.3 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节能环保等重大问题及影响委托人利益方面的问题建议等，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请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

3.6 答复

委托人原则上应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在收到书面材料后 14 天内做

出书面决定。若委托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决定，监理人应再次做出书面提醒并确保委托人代表已经完全知晓该事宜等待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损失的确定方式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

如监理人对委托人的损失负有间接责任时：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不含税监理服务费/施工合同签约金额）

如监理人对委托人的损失负有直接责任时：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4.1.3 人员管理违约

（1）在合同签订至竣工时间内未经委托人批准，监理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视为违约。在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未见纠正，委托人视监理人违约的严重程度在以下标准之内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①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按 5 万元收取违约金；

②更换安全监理工程师，按 2 万元收取违约金；

③更换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按 1 万元收取违约金。

（2）在施工期间，如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或委托人认为其不称职等原因，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监理人收到委托人更换现场人员的通知后 10 日内更换，监理人拒不更换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按人民币 1000 元/人/天计取违约金。更换后人员仍不胜任的，委托人有权对承包人计取违约金（不免除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再次更换管理人员的义务）：

①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按 3 万元收取违约金；

②更换安全监理工程师，按 2 万元收取违约金；

③更换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按 1 万元收取违约金。

(3) 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书面请假，经审核同意后方能离开，每月累计在岗时间必须满足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否则视为离岗。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离岗，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 1 万元/天收取违约金。

(4)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未按施工进度要求派驻相关专业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收取 0.2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

(5) 合同签订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拟担任非委托人项目总监（或专监）的，监理人需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若出现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担任的，委托人将以违约赔偿金人民币 1 万元/人·次。在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未见纠正的，委托人视情况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6) 监理人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需严格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完善人员审核（备案）程序，若未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的，监理人需及时调整人员（调整人员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完善相关程序。如因监理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未及时完善人员审核（备案）程序委托人将以违约赔偿金人民币 1 万元/人·次。经委托人书面函告两次，在函告时限内均未完成整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7) 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发包人会议通知、教育培训通知（含电话通知）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安全生产工作会、专题会等，以及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在以下标准之内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①迟到 10 分钟及以上，每人按 1000 元/次收取违约金；

②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每人按 3000 元/次收取违约金；

③无故缺席各类会议或教育培训活动，每人按 5000 元/次收取违约金。

4.1.4 安全管理违约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监理人管理项目在施工期间因未履职或履职不到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受到区（市）县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政府通报批评或处罚的，属于监理人责任的具体违约标准如下：

一般事故：每次按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

较大事故：每次按合同金额 10 %收取违约金。

重大事故：每次按合同金额 15 %收取违约金。

特别重大事故：每次按合同金额 20 %收取违约金。

(2) 监理人管理项目在施工期间受到区（市）县、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政府的通报批评或处罚，且经确认该通报或处罚是因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监理职责所导致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具体标准如下：

a、受到区（市）县、市级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每次收取违约金 5 万元。

b、受到省级部门、有关部门、政府或中央安全督察组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每次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

注：若监理人后续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成功使该通报批评或处罚被变更或撤销的，相应违约金应予以调整或返还。

(3) 监理人需无条件接受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及其委派的第三方安全机构开展监理安全工作履职检查，对出现如下情况，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a、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时，每重复出现同一或类似安全问题的，每次按 0.5 万元收取违约金；

b、对监理人进行安全内业资料检查时，发现监理人安全资料混乱、监理日志与旁站记录不完善等问题的，每次按 0.5 万元收取违约金。

(4) 监理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要求，对出现如下情况，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a、针对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未按要求审批专项方案，每项按 1 万元收取违约金；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未按要求参与专项方案的专

家论证，每项按 5000 元收取违约金；

b、监理人未将危大工程列入监理规划的、未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每项按 1 万元收取违约金；

c、监理人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全过程旁站监理，每处按 5 万元收取违约金；

d、监理发现承包人未按专项方案施工应当要求其整改，监理人未按要求督促承包人整改的，每处按 5 万元收取违约金；

e、监理人未按要求参与危大工程进行验收的，每处按 5 万元收取违约金。

(5) 监理人应严格落实执行人员、特种设备、危险作业等安全管理要求，加强施工安全监管，未有效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或未按要求向委托人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重要事项，每项按 2 万元收取违约金。

(6) 监理人应严格监督现场安全责任落实工作，督导承包人组织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将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至班组级，实现现场所有人员安全责任全覆盖。未按要求签订的，委托人按照 200 元/人·次收取违约金。

(7)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措施的投入使用进行监督审核，对安全文明措施的投入、使用和维护进行监督。未监督审核到位的，委托人按照 2000 元/次收取违约金。

(8) 监理人应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管理条款进行清单式监督管理，检查核实现场执行情况是否满足承包人合同及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未进行监督管理的，委托人按照 2000 元/次收取违约金。

(9) 监理人应督导承包人建立完善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并督导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监理人未监督建立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的，委托人按照 5000 元/次收取违约金。

(10) 监理人应严格监督承包人的班前教育工作，督促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参加班前教育工作，核实班前教育资料，并定期参加班前教育工作。监理人未执行的，委托人按照 1000 元/场·次收取违约金。

(11) 监理人应依据成都市现行有效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对承包人落实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的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按前述制度执行的，应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建议停工。监理人未履行到位的，委托人按照 2000 元/次收取违约金。

(12) 监理人应严格监督并参加承包人组织各分包单位开展覆盖全部作业人员的应急信息报送培训和演练工作，应急信息报送应包含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要求。未按要求执行的，委托人有权按照每一个分包单位 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

(13) 监理人应严格监督承包人按委托人要求配备、使用应急通讯手台，监督承包人在委托人及其上级单位应急调度时标准应答、处置。未按要求配备的，委托人有权按照检查频次收取 500 元/次的违约金。

(14) 监理人应严格监督承包人将实名制通道接入成都交投集团应急调度指挥中心，确保施工现场的人员动态轨迹情况在成都交投集团安全应急智慧管控平台联动显示。不满足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按照检查频次收取 500 元/次违约金。

(15) 监理人应严格监督承包人将现场视频监控接入成都交投集团应急调度指挥中心，视频监控应做到全覆盖，确保现场施工动态画面在成都交投集团安全应急智慧管控平台联动显示。被成都交投集团每通报一次，委托人按照 500 元收取违约金。

(16) 监理人应严格监督承包人做好现场监控系统、闸机系统、应急通信手台的日常维护，确保各项功能正常使用。督促承包人安排专人完成成都交通投资集团应急调度指挥中心要求的信息收集、填报等工作。未按标准维护、未及时进行信息收集和填报工作的，每发生 3 次，委托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500 元。

(17) 项目若涉有土方开挖、回填或地下隐蔽管线施工的，监理人应加强相应区域施工的旁站和安全监督，监理人未履行监管责任的，向监理人收取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 监理人应严格履行对危险性较大的动火作业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监理职责，职责范围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审查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核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巡视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对关键环节实施旁站监理、发现隐患及时下达指令并报告委托人。

a、若监理人未履行以上的任一职责，经委托人书面指出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的，每

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收取 0.5 万元的违约金。

b、若监理人存在重大过失（如：对未获批准的动火作业未予制止、对已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未下发停工指令或未向委托人报告），无论是否造成后果，每发现一次，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收取 2 万元的违约金。

（19）承包人管理项目在施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除按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外，发包人将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具体标准如下：

重伤：按 5 万元/人收取违约金；

死亡：按 10 万元/人收取违约金。

4.1.5 质量管理违约

（1）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人的原因未能按规范及程序要求检查进场材料，导致承包人使用与图纸或标准不符或不合格材料，监理人负相应连带责任，每出现一处违规使用材料情况，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收取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对隐蔽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质量控制重点（包括影响感观效果部位和交叉关键工序）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平行检查，监理人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施工合同规定要求，并且不按委托人的指令予以纠正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收取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监理过程资料（监理日志、周报、月报、旁站记录、检查记录、各类台帐等）内容不齐、签署归档不及时、监理人员应签未签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收取 0.2 万元/次的违约金。

（4）监理人未能积极配合施工活动，故意拖延验收时间、资料审核签认时间的，委托人有权根据情况向监理人收取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5）现场监理资料（特别是隐蔽验收、检验批验收等资料）严重滞后的，委托人有权根据情况向监理人收取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6) 监理人应提供保修监理服务，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引起使用单位（或人员）投诉、造成社会影响或损失的，监理人应积极配合保修监理工作，监理人推诿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收取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7) 监理人因本项目监理服务出现不良行为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委托人根据情节严重有权向监理人收取 2 万元的违约金。

(8) 监理人需对承包人提交的全套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全面审核，若经监理人审核后的工程竣工资料出现资料不全、不满足国家、行业或委托人要求的情况，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收取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9) 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在委托人第三方检测单位复检后，每发现一处不合格项，收取违约金 1 万元。

(10) 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或委托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委托人有权根据情况对监理人收取每次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1)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现重大质量、安全问题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理的，委托人有权根据情况对监理人收取每次 3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2) 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施工合同规定要求，并且不按委托人的指令予以纠正的，委托人有权根据情况对监理人收取每次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3) 因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验收相关事宜，导致并联验收滞后(或未及时完成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 0.5 万元/天的违约金。

(14) 工程承包人发生质量事故，监理人应当承担相应监理范围内的责任，委托人有权按下列标准收取违约金：

一般质量事故：每次按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

较大质量事故：每次按合同金额 10 %收取违约金。

重大质量事故：每次按合同金额 15 %收取违约金。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每次按合同金额 20 %收取违约金。

注：除上述违约金外，如该违约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监理人应在其失职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在工程竣工之后，移交委托人（或使用方）使用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在缺陷责任期内，经委托人（或使用方）检查和有关部门鉴定确因监理工作失误等原因造成或引起的质量问题，委托人有权处以 1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监理质量保修期服务费中扣除。

4.1.5 环保、文明管理违约

（1）在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管理单位及其委派的第三方环保机构开展的环保方面检查工作中，每重复出现同一或类似环保问题的，监理人未按相关监理规范履职，每次按 0.5 万元收取违约金。

（2）监理人未履行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水土保持工作监管职责的，造成后果视情节轻重及危害程度，向监理人收取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在施工期间受到区、县、乡镇相关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监理人未履行相应工作监管职责的，视情节轻重及危害程度，向监理人收取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受到市级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向监理人收取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受到省、中央环保督查组通报批评、处罚的，向监理人收取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监理人管理项目在施工期间发生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监理人未履行监理职责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向监理人每次收取 20 万元违约金。

4.1.6 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督管理

（1）监理人应对承包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检查频率不低于每月 1 次。检查发现承包人未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的，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督促整改，如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收取 0.2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督促整改。监理人每月将检查、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报委托人。

（2）监理人应严格监督承包人建立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付款台账，并对付款情况进行检查。未监督到位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收取 500 元/次违约金。

(3) 监理人应严格监督承包人农民工用工管理工作，要求承包人在农民工入场前复核和留存农民工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书面用工协议并建立台账，并每月对台账进行检查。未监督到位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收取 500 元/次违约金。

(4) 监理人应严格监督承包人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购买实名制工伤保险，被保险人应与现场作业人员一一对应。未监督到位的，委托人有权 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

(5) 监理人应严格监督承包人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成住建规[2024] 1 号）要求与分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协议，并对委托代发协议进行备案审查。未按要求执行的，委托人有权按照一个分包单位 2000 元收取违约金。

(6) 监督承包人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成住建规[2024] 1 号）要求，牵头并监督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在农民工离场前结算和支付全部应付工资，出具农民工工资结清确认书，由农民工本人和所在班组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建立台账，每月对台账进行检查。未按要求执行的，委托人有权按照 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

(7) 因监理人履职不到位，管理的项目出现承包人拖欠发放农民工工资或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收取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1.7 其他违约情形

监理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监理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委托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全部监理费用同时委托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有）。

(2)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或按时完成应由监理人完成的许可，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监理人全部承担，并且委托人有权根据情况按 0.2 万元/天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3) 监理过程中，如监理人未按监理工作内容开展工作，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委托人书面提出意见三次仍不改正或监理人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监理业务并追究监理

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有），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的费用、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

（4）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委托人均有权直接在监理费、履约保证金（若有）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监理服务。出现上述违约情况，委托人保留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权利。

（5）根据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红、黄牌警示办法》，监理人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要求，被计黄牌按 2 万元收取违约金，被计红牌按 5 万元收取违约金。

（6）监理人不遵守委托人公司及项目管理制度，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对监理人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经委托人书面通知三次以上未整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监理人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监理人不能按期提供履约担保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按 200 元/天收取违约金。

4.1.8 如因监理人违约导致委托人依法依约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或监理人提前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主要责任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本合同总价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4.1.9 本合同约定监理人应付的违约金、赔偿费用、罚金或其他费用等，委托人有权自应付监理人任一费用中直接扣除，合同约定违约金幅度的，监理人发生违约时由委托人根据情况确定具体的违约金标准，监理人对此无异议。

5. 支付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支付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委托人只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监理人支付。如因监理人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票据不能满足委托人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5.3 支付酬金

5.3.1 监理合同价款：本项目暂定建安费为_____元，监理服务费暂定含税签约

合同价为_____元（即监理人中标监理服务费）。

5.3.2 支付方式

5.3.2.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施工许可证发出后，按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20 日，支付监理服务费暂定含税签约合同价 10% 的预付款。

5.3.2.2 监理服务费支付：

(1) 进度款支付：委托人每季度按上个季度已施工完成的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服务单位或甲方确认的施工产值作为计算基数，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相关规定的 60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 1）× 监理人中标比例 %（中标比例= 监理中标价/监理招标控制价）计算出的监理费的 70 %，向监理人支付进度款；

(2) 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按照已施工完成的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服务单位或甲方确认的施工产值作为计算基数，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相关规定的 60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 1）× 监理人中标比例 %（中标比例=监理中标价/监理招标控制价）计算出的监理费，向监理人支付至监理费的 80 %

(3) 工程完成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 5.3.2.2 (2) 计算出监理费的 90 %；

(4) 二次复核（二次复核指：委托人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提交二审主管单位审查。）审查完成并出具报告且双方对最终审定金额无异议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的 97 %；

(5) 剩下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的 3 %作为保留金。保留金在施工缺陷责任期届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的 14 天内退还。

5.3.2.3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须向委托人申请并向委托人（业主）开具符合委托人（业

主)要求的等额的正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名称为业主),若监理人延迟提供,委托人有权相应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所有往来款项均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监理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监理期限,若施工工期延长(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监理期限相应延长,工期延长的工作量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本合同监理酬金不做任何调整。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此部分费用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不作调整。

6.3 暂停与解除

6.3.1 暂停工作

6.3.1.1 由委托人暂停工作

本合同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在停工前,监理需审查由承包人报送的停工工地管理方案。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按经审定的管理方案安排人员驻守工地,并按审定管理方案调离机械、周转材料及现场人员。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

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6.3.1.2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监理人应负责监督承包人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否则，产生工程损害或现场物品遗失、毁损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承担责任。

6.3.1.3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委托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组织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复工前安全检查，检查施工安全条件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经检查确认已消除安全隐患，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报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在暂停工作前，监理人应组织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停工期间安全管理方案，并督促其落实必要的安全防护与现场照管措施，相关检查记录需经委托人共同确认，在停工安全条件满足后，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委托人不予补偿。

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风险，包括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或暂停、终止执行监理业务的善后及恢复和在此非正常监理服务期间监理人所做工作的费用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及本合同价格中。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或者监理人未在委托人通知的期限内改正，则委托人可在7天内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结算办法：以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时按监理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及本合同约定费用标准结算监理人监理服务费）。同时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涉诉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应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论合理化建议是否被采纳，委托人均不支付任何奖励金额。

8.6 保密

监理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妥善保存并附有保密义务，在监理服务完成后与工程竣工资料一道移交委托人；若发生泄密事件，则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8 著作权

委托人享有所有监理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细则、月报、总结等）的完整著作权（知识产权），监理人仅可处于非商业目的在其公司范围内使用，但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对于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向监理人提供的任何文件，监理人仅拥有按本合同规定或委

托人要求加以使用的权利，并在本合同终止后如数归还给委托人。前述“文件”系指任何书面的报告、计算书、原始计算依据、图纸和其他以书面形式存在的文件资料，以及任何计算机程序、计算机文档文件。

专用条件附件：

附件 1：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 2：安全文明生产责任清单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5：人员配置组成表

附件 6：保密协议

附件 7：中介服务机构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附件 8：廉洁提醒

附件 9：信用管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和监理合同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及时组建监理机构、配置监理设施和履行监理职责，全面开展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配合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投资控制、安全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为重点的监理工作。

一、施工准备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等；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2、参加设计交底，熟悉施工图，提出施工图优化方案、发现施工图中存在的错误以及各专业施工图有冲突的地方，组织施工图会审。协助委托人对会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设计补充手续，并向委托人提交会审记录。

3、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各类施工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和人材机进场计划等，并监督承包人交底、实施。

4、开工前完成项目监理策划，编写完成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

5、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等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6、审核承包人测量控制点的复测结果，检查施工测量控制网精度是否符合项目需要及规范要求。

7、检查施工机械设备性能状态、数量配置是否满足施工及安全环保需求，特种设备需核验合格证及操作人员持证情况。

二、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1、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单位资格。

2、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质量合格性，必须时进行测试和监控，杜绝不合格材料。

3、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施工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监理人须按委托人要求，定期开展现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

4、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国家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等。

5、全面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通过对隐蔽工程的专项验收、施工过程中的旁站监理、现场巡视、抽样检查、见证取样、水土保持、中间工序验收，以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计划、准备、样板检查等全过程、多方式进行质量监控。

6、检查落实和督促承包人实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和人材机进场计划，核批承包人修正计划。监理单位应至少每月检查一次承包单位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技术状况，并作好检查记录。

7、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当现场发生质量事故时，项目监理单位立即向委托人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调查和处理初步意见报委托人。

8、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报委托人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若需）。监理月报表在每月 5 日前提交，工程竣工后 20 日内向委托人出具工程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日志每日按实在监理日志中记录当天所实施的施工内容，包括材料和人员到场情况等，监理人无条件接受委托人对监理日志的调阅。

9、有计划的组织工程例会、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工作会、专题会议，处理工程索赔，调解合同争议，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方关系，解决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10、根据招标文件（含招标时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补遗书（若有时））、施工合同、投标文件等完成清单修订，并配合委托人及施工单位完成清标工作形成清标报告，对控制点确定提出书面建议意见，并完成控制点控制金额计算。

11、根据委托人工程管理部门组织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设计变更修改通知单、施图纸会审纪要及现场签证单中涉及工程造价变化部分编制核定报告，对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审批后新增项目、漏项项目的审核和暂定综合单价的核定，并提出书面建议意见交委托人审核。

12、审查设计变更经设计，委托人批准后，签发工程变更单。参加委托人工程管理部门组

组织的重大工程变更（含设计）方案论证会、工地例会、各种专题工作会议，提出详细有选择性的工程造价对比分析方案、建议意见。

13、按工期要求进行工程进度控制，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和进度目标风险防范性对策。及时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通知承包单位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14、负责项目投资控制，审查承包人月形象进度，需重点审查承包人专项方案可行性、安全性及经济性，协助委托人决策。监理人应建立月变更、签证统计表，对变更、签证的已发生、待发生情况进行描述。参加委托人工程管理部门组织的当月形象进度确认会，并根据当月形象进度确认单按招标文件（含招标时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补遗书（若有时））、施工合同、投标文件等约定完成当月进度款审核及对已完工程量的每月材料价差调整（若有时）。

15、负责审核与本项目有关的迁改工程方案并出具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

16、在委托范围内组织对工程的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检查各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前是否已提供相应产品的合格证明材料。

17、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成都市有关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具体要求及施工合同对工程承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担负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当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事件时，项目监理机构应立即向委托人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调查和初步意见报委托人。

18、项目监理部要对所有监理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及培训，应向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监理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时按要求穿戴，遵守施工现场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承担自身安全措施不落实及未遵从现场安全管理要求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

19、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在规定的保修期内配合工程质量的鉴定，明确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按规定进行维修，对规定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签认。

20、检查督促承包人做好工程技术资料、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建立档案，并督促承包人将原始的施工技术等资料按要求移交委托人。

21、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等资料，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22、除监理本职工作外，要按照委托人的质量、进度、安全、样板等相关标准体系进行管理，并组织相关检查工作。

23、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排查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的各类风险隐患，监督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24、审查承包人各类应急预案，监督演练实施。若发生事故，监督承包人及时启动预案，立即上报事故信息并参与调查。

25、严格遵循委托人及环保、职业健康责任清单，履行施工环保与职业健康监督职责。

26、委托人确认的其他与监理相关的工作。

三、质量保修期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协助委托人、使用人检查回访工程质量，及时处理投诉，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缺陷）的鉴定，督促承包人及时维修。

1、项目竣工验收后，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不必安排监理人员常驻现场，但监理人应指定保修监理负责人，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将联系方式等书面通知委托人，同时配合后续移交工作完成。

2、工程进入缺陷责任阶段，安排监理人员进行定期质量回访，并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工程保修有关问题，主动找出工程质量及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及时安排承包人进行处理；若监理人未按时到达或未履行有关保修义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此部分违约金委托人将从保留金中直接扣除，当保留金不足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索。

3、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应主动配合委托人组织设计、承包人和有关各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并协助处理，监理人应对保修项目的返修质量进行检查并

在合格后予以签认。对委托人需了解的质量问题，监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关于事故的调查分析及质量责任意见书面报告委托人。

4、缺陷责任期结束，监理人应签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并审查缺陷责任阶段技术资料，协助委托人办理维修费用的结算。

20261386

安全文明生产责任清单

一、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一）事前审查责任

1、核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及资质有效性，重点确认项目经理（需持建造师证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 C 证）资格合规，分包单位安全资质不得低于总包要求。

2、审查总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体系：需覆盖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总包、分包、各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施工机械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费用使用管理制度等，确保制度完整、权责清晰且符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

3、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需覆盖基坑支护、模板支撑、起重吊装、临时用电、脚手架等房屋建筑核心环节，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等强制性标准。

4、专项审查危大工程施工方案：包括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工程等，超过一定规模的需核查专家论证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方案需明确应急救援预案。

5、核验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司机等）操作证，确保与作业内容一致，留存复印件备案；检查施工机械（塔吊、施工电梯等）合格证、检验报告及安全装置（力矩限制器、行程限位器等）完整性。

6、审核总包单位安全费用使用计划：依据工程所在地安全费用计提标准（通常为工程造价的 2%-4%），核查计划是否覆盖安全防护设施购置、安全培训、应急物资、特种设备检测、隐患整改等法定用途，确保计提足额、使用范围合规。

7、审查总包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需明确培训对象（新工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人员、转岗人员）、培训内容（安全法规、操作规程、危大工程风险、应急处置）、培训时长（新工人三级教育不少于 24 学时，特种作业人员专项培训符合规定）、考核方式，确保计划针对性、可操作性。

8、核查安全技术交底文件模板：需明确交底层级（总包对分包、项目经理对班组、班组长对作业人员）、交底内容（分部分项工程风险点、防护措施、操作要求、应急措施）、签字确认流程，确保交底要素齐全。

（二）过程监督责任

1、日常巡视重点检查：施工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临边洞口防护栏杆、安全网设置情况，危险作业管理情况等。

2、对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基坑支护浇筑、模板支撑安装、塔吊安装与拆除、大型构件吊装、高处作业（屋面防水、幕墙安装）等，填写《旁站监理记录》。

3、监督临时用电合规性：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检查配电箱接地接零保护、电线架空 / 埋地布置、防雨上锁等情况，杜绝私拉乱接。

每周开展危大工程专项检查，每月组织全面安全检查（总监理工程师带队），核查施工单位三级安全教育、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4、监督总包单位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定期核查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安全检查记录（日常、专项）、隐患整改闭环资料，确保制度落地执行。

跟踪安全费用使用情况：通过核查财务凭证、采购合同、付款记录等，监督安全费用专款专用，重点核查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采购、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安全网等）搭设、应急救援物资（灭火器、急救箱等）配置、安全培训开展等费用支出，杜绝挪用、虚列情况；每月核对安全费用使用进度与工程进度匹配度，形成核查记录。

5、监督安全教育培训实施：

6、核查新工人三级教育记录（公司级、项目级、班组级），确保培训时长达标、内容覆盖安全规章制度、现场风险、应急技能，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7、检查特种作业人员专项培训记录，确保每年至少 1 次继续教育，培训内容与作业类型匹配；

8、抽查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情况（现场提问、实操检查），对未培训或考核不合格上岗的，责令立即停工整改；

9、督促总包单位针对季节施工（高温、冬季、雨季）、新工艺 / 新材料使用开展专项安全培训，留存培训影像、签到表、考核试卷等资料。

10、监督安全技术交底落实：

（1）核查交底记录完整性：需包含分部分项工程（如土方开挖、模板安装、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关键工序、危大工程等场景，明确交底人、被交底人、交底日期，签字确认齐全；

（2）检查交底针对性：交底内容需结合现场实际，明确具体风险点（如深基坑坍塌风险、高处坠落风险）及对应防护措施，不得笼统照搬规范；

(3) 实施现场核查：通过与作业人员沟通，确认其是否掌握交底内容，对未交底或交底不到位的，责令暂停作业，重新组织交底；

(4) 监督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务班组开展专项交底，确保交底覆盖所有作业人员，无遗漏。

(三) 隐患处置责任

1、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签发监理通知单，明确整改要求：如脚手架立杆间距超标、模板支撑体系不牢固、塔吊超载作业等需限期整改。

2、对深基坑边坡位移超标、高支模失稳等重大隐患，立即签发暂停施工令，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向住建主管部门报告。

3、跟踪整改闭环，复查合格签署复工意见，所有隐患排查、整改、复查记录纳入监理台账。

4、若发现总包单位安全制度缺失、未落实，安全费用挪用、使用不合规，或安全教育培训未开展、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报告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

(四) 应急与事故处理责任

1、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火灾、坍塌、高处坠落等房屋建筑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核查演练记录。

2、事故发生时协助应急救援，保护现场，配合事故调查；每日填写《安全监理日志》，完整记录现场安全状况及处理情况。

二、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一) 方案审查责任

1、审查施工单位环保方案，需针对性覆盖房屋建筑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符合地方环保排放标准及施工许可证要求。

2、审核环保投入计划，确保资金用于扬尘抑制剂、洒水设备、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降噪设备等采购与运行。

(二) 过程管控责任

1、扬尘控制：监督施工现场围挡封闭、物料覆盖、路面硬化、洒水降尘（尤其土方开挖、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监测 PM2.5/PM10 达标情况，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2、废水管控：检查基坑降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

达标排放，严禁直接排入市政管网；食堂废水需经隔油池处理。

3、噪声管控：监督施工机械降噪措施，夜间施工需核查审批手续，严禁高噪声作业（如混凝土浇筑、拆除作业）影响周边居民。

4、固废处置：监督建筑垃圾分类存放（钢筋头、混凝土块、包装物等），联系合规单位清运处置，禁止随意堆放或抛洒，核查处置台账。

三、职业健康责任清单

1、监督施工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核查防护用品合格证明。

2、审查施工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包括作业人员岗前 / 在岗健康检查计划、职业病危害告知书签署、职业卫生培训记录（覆盖粉尘、有害气体防护知识）等。

检查施工现场职业健康防护：高处作业防坠落措施、高温天气防暑降温（饮水、休息棚）、冬季施工防冻保暖、有限空间（地下室、管道井）通风检测等。

3、禁止施工单位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禁忌作业；督促施工单位为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监理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监理的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施工监理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3. 监理人义务

-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监理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监理期限届满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4 安全协议

建设单位、监理人安全协议

建设单位：_____（甲方）

监理人：_____（乙方）

为保护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企业财产，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保障施工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建设单位、监理人就工程安全管理 responsibilities 和义务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锦江区祝国寺保租房、公交场站项目

建设地点：柳江街道办事处祝国寺社区7组。

项目规模：_____。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结束日期：_____

工期以项目实际总工期为准。

三、协议内容：

（一）建设单位责任（甲方）

- 1、审查监理人监理资质、营业执照、项目备案、监理人员的相关证件、证书。
- 2、配合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部位，及时要求监理人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 3、督促监理公司在做好监理规划和工作实施细则时，应把监理对安全生产的控制实施，作为一项必要的内容列入工作规划中，规范安全控制程序。
- 4、甲方有权组织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巡视和检查，对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以及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可及时予以制止或者纠正，并责令相关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完成整改。

（二）监理人责任

- 1、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令、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全体监理人员安全意识。

2、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认可，施工企业擅自施工的，立即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3、审查进场施工企业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后，方可签署施工指令。对承包人和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在岗情况进行书面记录。

4、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列入重点监控，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实施旁站监理。

5、参与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工作，督促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6、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立即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企业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施工企业拒绝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企业应及时将情况向甲方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7、监理人在做好监理规划和工作实施细则时，必须把监理对安全生产的控制实施，作为一项必要的内容列入工作规划中，规范安全控制程序。

8、做好每次监理例会，把安全管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议事内容，加强对承包人安全管理工作的协调，对现场安全技术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制定有效对策。

9、做好每日巡检，对每日施工运行过程中安全技术、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在监理日志中做好专项记录，并落实做好周检，月检制度。月报中列出专项对每月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控制方法。

四、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在完成工作内容、所有施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后，即宣告终止。

建设单位：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61386

附件 5:

监理人员配置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2								
...								

附件 6:

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 锦江区祝国寺保租房、公交场站项目

甲方: _

乙方: _____

鉴于, 乙方为甲方根据锦江区祝国寺保租房、公交场站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以下简称“项目”)提供监理服务。为顺利开展项目, 乙方需履行信息保密义务。甲方因项目开展需要将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信息、记录、文件和资料, 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意见、建议、分析、研究报告等, 服务过程及所形成的成果文件等可能涉及保密内容以及商业秘密(下面简称“保密信息”), 这些保密信息为甲方所专有, 为此,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并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目的, 除主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甲方的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向不参与项目的其他任何个人或机构全部或部分披露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的, 应当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条 非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记录、文件或资料: (1) 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并且就乙方所知晓, 该第三方同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法律或代理义务而禁止其向乙方提供该信息; (2) 已经公开的信息, 但不是由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披露所造成; (3) 该信息已由甲方同意公开;

第三条 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项目进行期间和完成或终止之后均有效。

第四条 生效: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达成的全部协议, 本协议的修改须经过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第五条 争议解决: 任何由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违约方并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涉诉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六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七条 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甲方与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且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1386

中介服务机构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致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营造公平、公正、诚信、廉洁的市场环境，_____（中介机构名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本机构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中介服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学习并掌握相关法律知识，确保在提供中介服务的全过程中依法依规操作，不触碰法律红线。

二、坚守诚信服务原则

（一）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在开展中介服务时，向服务对象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数据均真实、准确、完整，不隐瞒事实，不提供虚假信息。对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情况，如实向委托方、监管部门等相关方披露。

（二）信守合同约定

严格按照与服务对象签订的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无故拖延服务期限。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合同，将与服务对象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

（三）秉持公平公正立场

在为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提供中介服务时，秉持客观、中立、公平、公正的立场，不偏袒任何一方，不利用自身优势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保持廉洁自律操守

（一）杜绝不正当利益输送

本机构及从业人员坚决不向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参建方等相关方索取或收受回扣、贿赂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不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提供服务的礼品、礼金、宴请、旅游等安排。

（二）规范内部管理

加强对本机构从业人员的廉洁教育和管理，如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将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三）不从事违规关联交易

不利用中介服务之便，为本人或亲友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谋取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不正当利益，不从事任何形式的违规关联交易。

四、规范服务收费行为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明码标价，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五、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对在中介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服务对象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以及个人隐私等，严格予以保密，不泄露、不滥用。未经服务对象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六、接受监督与承担责任

本机构自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和行业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名单、吊销相关资质、赔偿损失等，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20261386

附件 8:

廉洁提醒

为确保本次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声誉，营造公平、公正、廉洁的合作环境，特作如下廉洁提醒：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相关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秉持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各自义务。

在合作过程中，严禁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向对方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回扣、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品、有价证券、宴请、旅游安排等。

严禁双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或合作关系，为自身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干预项目正常的招投标、合同履行、验收结算等环节。

若发生违反上述廉洁要求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洁监督机制，主动接受对方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如发现任何廉洁问题，可向我公司纪检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28-85920929 转 730，举报邮箱：cditsciw@126.com。本廉洁提醒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确保合作在廉洁、规范的前提下顺利开展。

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9：

信用管理承诺书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为抵制招标采购、合同履行、廉洁等领域的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构建诚信履约市场环境，甲方的上级单位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印发了《从业单位不良信用管理办法》。乙方知晓并遵守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业单位不良信用管理办法》关于从业单位不良信用有关规定，同意并接受以下相关要求：

一、不良信用扣分标准

不良行为分为招投标、合同履行、廉洁、其它四个大类 18 个小项，不良行为及扣分分值详见《从业单位不良信用对照表》。

二、不良信用等级

不良信用等级根据信用得分，分为一般不良信用、重大不良信用和严重不良信用三类，信用得分满分为 100 分，扣完为止。

- 1.信用得分为 80 分（含）-100 分（不含）的，列为一般不良信用单位，记录期限 1 年；
- 2.信用得分为 60 分（含）-80 分（不含）的，列为重大不良信用单位，记录期限 2 年；
- 3.信用得分为 0 分（含）-60 分（不含）的，列为严重不良信用单位，记录期限 3 年；
- 4.无不良信用的单位，信用得分按满分 100 分计算。

三、不良信用公示

经认定属实的不良行为按照《从业单位不良信用对照表》进行扣分后，相关从业单位的信用得分和记录期限等信息在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公示（网址：<https://project.cdccic.com:6063/xygs>）。

四、不良信用动态管理

- 1.记录期限内从业单位再次产生不良行为的，扣分分值累计计算，记录期限自末次认定时间重新起算；
- 2.记录期限内未再次发生不良行为的，期满后在公示表中移除不良信用信息。

五、不良信用结果运用

不良信用结果将应用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后续招标采购项目。

1.招标文件对近三年内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下同）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存在依法依规应当限制投标的情形时予以限制投标。若投标人提供限制投标情形的虚假承诺或隐瞒相关情况，评标阶段按评标办法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按招标文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定标阶段按定标方案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公示阶段按招标文件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阶段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理，且将该行为记录为不良信用。

2. 列为严重不良信用的从业单位，在记录期限内不得作为直接采购委托单位或招标采购项目被邀请单位。

3. 信用得分作为评审因素的项目，评审时以开标当日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示的信用得分为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信用得分按各成员单位最低得分计算。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就信用管理承诺向甲方承担连带确认责任，任何成员单位被认定存在不良信用的，联合体整体不得援引其他成员单位较高信用得分主张优待。

4.信用得分与评审直接挂钩。

（1）综合评估法：信用分值权重为10分，评分办法中的信用得分=公示信用得分÷满分100分×信用分值10分；

（2）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先评出有效投标价前三名（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多于3名的，以实际要求数量为准），再按“公示信用得分÷投标价格”的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比值相同的，公示信用得分高者排名靠前；

（3）其他评标办法：参照本条确定的原则，将公示信用得分纳入评审。其中，比选采用固定价法的，仅通过资格评审且信用得分最高的单位纳入随机抽取名单进行随机抽取。

5.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的项目，定标方案中的定标因素应将信用得分作为企业信誉的核心指标，信用得分以定标当日公示为准。

从业单位不良信用对照表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类别	具体不良行为	扣分值
--------	--------	--------	-----

A-1	招投标	不遵守交易现场开标、评标纪律，干扰开标、评标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20
A-2		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或承揽项目，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或伪造材料，或者故意隐瞒，骗取中标	40
A-3		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参与投标或承揽项目	40
A-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以向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60
A-5		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勘察设计等从业单位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60
A-6		故意捏造、歪曲事实、伪造材料，或者无事实依据，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异议或投诉或举报	40
B-1	合同及履约	中标后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0
B-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20
B-3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到位，经书面催告仍未及时到位，或未履行人员变更手续擅自更换主要人员。主要人员：施工是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设计指设计负责人，监理指总监理工程师，其他项目指项目负责人。	10
B-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业主或代建业主同意，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者擅自改变合同约定主要内容，经书面催促或催告，仍不整改或未实质性整改	20
B-5		因从业单位原因，给业主或代建业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财产损失或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其上级行政单位通报	40
B-6		履约过程中从业单位泄露业主或代建业主单位内部消息、商业秘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20
B-7		履约过程中从业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20

B-8		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20
B-9		履约考核或评价不合格，不具备继续合作条件	10
C-1	廉洁	经纪检监察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查实，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投标、合同履行、现场管理、考核支付等过程中，存在向业主管理人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或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等不廉洁行为	60
C-2		经纪检监察机关或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等查实，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投标、合同履行、现场管理、考核支付等过程中，存在行贿、索贿等违法犯罪行为	80
D-1	其它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的情形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1、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02613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锦江区祝国寺保租房、公交场站项目监理/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监理人员配置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监理大纲
- 六、 其他材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3、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可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六、监理大纲”变为“五、监理大纲”，其他的依次类推。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锦江区祝国寺保租房、公交场站项目监理/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的投标报价（注：此处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的要求列出相应格式），监理服务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监理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

（5）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		
3	质量标准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专业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若未要求专业技术职称、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不提供。

（4）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四、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

-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5〕33 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 18 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20261386

(二)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建设规模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材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要求提供网络公示截图的，截图数量不限，但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截图页面内容包含数据等级的，数据等级应为 C 级及以上。

2、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和“竣工验收”环节信息，其中，“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竣工验收”环节包括“竣工验收信息”和“竣工验收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信息”上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信息”截图显示“暂无数据”的，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和“业绩技术指标”环节的“业绩技术指标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业绩技术指标详情”上的“工作结束时间”为准。建设规模以“两平台”“竣工验收”环节“竣工验收信息”的“实际造价(万元)”“实际面积(平方米)”为准。“竣工验收信息”截图显示“暂无数据”的，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截图，以“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截图“实际造价(万元)”“实际面积(平方米)”为准。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或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办理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准予开工通知/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等证明材料。无资质要求且无需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如场平等）业绩无需提供上述②类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 3、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20261386

（四）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企业资信材料。

备注：投标人如遇重复提供材料，可以只提供一次。

五、 监理大纲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监理大纲的，投标人应在此部分提交或另册提交。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措施

施工阶段工期控制措施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措施

组织协调措施

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扬尘控制措施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内容及方法

对本工程建设的合理化建议

六、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0261386

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附件 1	增加《投标单位诚信与廉洁承诺书》，各投标人需签署该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上传。

20261386

招标文件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投标人**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附件 1:

投标单位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致_____: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自愿参与贵司_____

项目投标，郑重作出如下诚信与廉洁承诺：

一、诚信投标承诺

(一) 合规经营，严守规则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贵司招标采购相关制度要求，依法依规参与投标活动。确保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资质文件、业绩材料、技术方案等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伪造、编造、虚报、瞒报等情况，不通过围标、串标、陪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二) 履约守信，保障质量

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资源开展工作，保证服务质量（或货物质量、工程质量），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相关任务，积极配合项目管理与验收，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维护贵司合法权益。

(三) 信息真实，透明沟通

投标及合作期间，如实反馈企业经营状况、项目进展等信息，主动、及时、准确响应贵司的问询与要求，保持沟通渠道畅通，不隐瞒重要情况、不误导贵司决策，以诚信态度开展业务往来。

二、廉洁从业承诺

(一) 廉洁自律，杜绝违规

严格约束单位及员工行为，不向贵司工作人员（含其利害关系人，下同）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品、有价证券、宴请、娱乐安排、旅游服务、回扣、佣金等，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贵司人员在招标、评

标、合同执行等环节的公正判断。

（二）拒绝索贿，正向反馈

若遇贵司人员索要不正当利益的情况，将坚决予以拒绝，并第一时间以合理、合规方式向贵司监督管理部门如实反映，配合调查处理，共同维护廉洁从业环境。

（三）规范合作，净化生态

不与其他投标单位、供应商等串通实施违规违纪行为，不参与破坏市场公平竞争、廉洁从业秩序的活动，积极助力营造风清气正、公平公正的业务合作生态。

三、责任承担

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1. 投标阶段违反的，贵司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中标后违反的，贵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我单位承担由此给贵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 按贵司相关管理规定，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或禁止参与贵司后续项目合作。
4. 若涉及违法犯罪的，主动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处理，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进行 核查的内容： <u>（1）履约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n（2）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被标注“资质异常”。\n上述核查相关资料，投标人自行准备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证明材料。</u>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u>（1）价格因素：根据投标报价的情况。 \n（2）企业实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类似业绩与本标段的匹配程度。 \n（3）投标方案：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 \n（4）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团队人员的综合实力。 \n（5）企业信誉：以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业单位信用公示情况为准（网址 https://project.cdccic.com:6063/xygs）。 \n（6）核查情况。</u>
6	定标方式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直接票决制） ①投票规则：<u>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根据一轮或数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 \n②计算规则：通过投票，最终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定标委员会人数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最多但未超过半数的，则取得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u> 定标委员会组成：<u>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u> 数量：<u>5 人及以上单数。</u>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u>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u>

		<u>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u>
--	--	-------------------------

20261386